

調查意見：

一、本案既成道路之取得雖屬通案問題且涉及龐大財源之籌措，惟為保障陳訴人權益，主管機關仍應積極與陳訴人協調依法妥處：

(一)查本案坐落桃園縣大溪鎮埔頂段 108-208、108-257、109-10、109-348、109-349、109-350、109-351、109-386、109-387、109-389、124-5、124-6、124-7、124-9、124-565、124-581、124-582、124-584、124-585、124-586、124-588 及 124-589 地號等 22 筆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位屬省道台 3 線及台 4 線交會及共線處之「擬定大溪(埔頂地區)主要計畫」（桃園縣府 75 年間公告實施）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範圍，該等土地原登記為「林本源興殖株式會社」所有，92 年 6 月 27 日經以「調解移轉」原因移轉登記為相關人李○○所有，嗣經李女於 92 年 8 月 19 日以「贈與」原因移轉登記為本案陳訴人林○○及林○所有（上開土地除 109-10、124-5、124-6、124-7 及 124-9 等 5 筆土地外，其餘土地之林○應有部分，業經林君於 97 年 2 月間轉賣他人）。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函稱，本案土地於 35 年及 36 年間辦理土地總登記即經載為「道」地目土地，為多年來依公用地役關係供公眾通行使用至今之既成道路，該局（原為前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雖前於 74 年間辦理台 3 線 39K+380 至 40K+940 路段改善工程及台 4 線 23K+000 至 26K+800 路段第 3 期拓寬工程時，分報經台灣省政府核准徵收本案土地所在路段之坐落大溪鎮埔頂段 109-394 地號等 217 筆及同地段 1-424 地號等 247 筆土地，惟因本案土地早為既成道路，故當時未列入徵收。嗣陳訴人以原土地所有權人「林本源興殖株式會」名義於 90 年間陳

請徵收本案土地，惟因案涉省道公路系統內尚未徵收之私有既成道路土地眾多且所需補償經費龐大，故未同意辦理徵收等語。又經據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函稱，目前全國尚未依法取得之都市計畫既成道路面積約 6,300 餘公頃（不含各級公路部分），所需取得經費約 2 兆 5,000 餘億元；至省道範圍之既成道路面積約 657 公頃，所需取得經費約 790 億元（尚不含地方政府主管之公路部分），其中與本案類似之早期曾按計畫道路寬度辦理拓寬之同路段內尚未依法取得之既成道路土地，面積即高達 292 公頃，所需取得經費約 286 億 8 仟萬元（93 年 11 月統計資料），茲因所需經費龐大，故既成道路用地之取得，除編列預算辦理外，尚有依法辦理容積移轉、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及檢討廢道等措施等語。

- (二)惟按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若在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僅因既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而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毋庸同時徵收補償，顯與平等原則相違，前經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在案。又該號解釋公布後，行政院等有關機關並未依該解釋意旨積極落實執行，且怠於督導管考，影響既成道路所有權人權益等情，前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糾正，並列管追蹤在案。本案私有既成道路之取得雖屬通案問

題且涉及龐大財源之籌措，惟主管機關仍應積極與陳訴人協調依法妥處，以保障陳訴人權益。

二、桃園縣政府未經協調本案土地所有權人給予相當補償，並報經公路主管機關許可，即擅於本案土地進行挖掘及埋設管線，顯有違失：

(一)按「……關於都市計畫保留地得予徵收或購買已有相關法律可資適用，主管機關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依法使用計畫道路用地時，應否予以徵購，須考量其侵害之嚴重性，是否妨礙其原來之使用及安全等因素而為決定。對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用地，主管機關在依據法律辦理徵購前，固得依法加以使用，如埋設電力、自來水管線及下水道等地下設施物，惟應依比例原則擇其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對土地權利人因此所受損失，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以保護其財產上之利益……。」為司法院釋字第 440 號解釋理由書所明確闡釋。次按 92 年 7 月 2 日修正及增訂公布之公路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使用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工程計畫書，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為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必須挖掘公路時，應依前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公路主管機關許可，並繳交許可費，始得施工……。」又交通部公路總局 97 年 10 月修訂之「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附件五「申請挖掘公路注意事項」第 23 點亦規定：「挖掘公路施工時，如涉及私有土地產權問題應即停止挖掘，由申挖單位負責協調解決後再行施工，不得以路權管理單位已許可挖掘而推諉或侵犯私權。」

(二)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函稱，桃園縣政府（工務處）為辦理寬頻管道建置工程，於98年2月6日申請挖掘台3線39K+350至40K+520段路面（其中涉及陳訴人所有埔頂段109-10地號1筆土地），經該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於98年2月23日核退該府（工務處）補正，惟該府委外廠商嗣未經獲准即擅自挖掘，復興工務段除於98年3月5日派員當面制止該施工廠商外，並於98年3月9日以一工復字第0981000440號函請該府改善；又該府（工務處）於98年3月12日再度申請挖掘，再經該工務段於98年3月20日函退補正；另該府就台4線部分亦未提出申請即擅自挖掘，雖經陳訴人發現制止後始提出開挖申請，惟並未獲該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同意等語。核桃園縣政府未經協調本案土地所有權人給予相當補償，並報經公路主管機關許可，即擅於本案土地進行挖掘及埋設管線，違反前揭司法院釋字第440號解釋意旨及公路法第30條之1第3項等規定，顯有違失。桃園縣政府雖稱上開寬頻管道建置工程係為打通瓶頸路段，提升網路效益，而於既有已養護路段施作相關設施，並非新闢道路，且該工程經費為中央補助，須於管考期限內完工云云，要屬卸責之詞，並不足採。

(三)另按「既成道路符合行政院45年第8號判例存在公用地役關係時，於政府尚未按計畫依法徵收前，如因公眾通行之需要，得為必要之改善與養護。」前經內政部報經行政院以85年11月15日（85）台內字第40498號函同意後，再經該部以同年11月28日台（85）內地字第8511353號函釋在案。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函稱，該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前於94年5月間據大溪鎮公所函報台4

線 26K+550 至 26K+700 路段排水不良，經會勘發現邊溝因係舊式場鑄溝蓋，常因溝內污泥淤塞導致路面淹水，為維護用路人通行及住戶之安全，乃進行更新溝蓋及疏濬邊溝工程。茲以該工程坐落土地係屬存在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爰依前開函釋原則為必要之改善與養護等語。核上開工程既係考量公共通行及安全性所為之必要修繕，尚難謂與上開函釋意旨有違。